

证券代码：834370

证券简称：威旗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赖华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8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代哲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林锦齐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37,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下文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及生效条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签署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包含股份回购等条款。

《股东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2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赖华生、叶青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9）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监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条款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同时因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化，故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